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額外復牌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補充信息

本公告乃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聯交所提出的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秘書辭職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件，該信件在最初復牌指引的基礎上，闡述了該公司之額外復牌指引，包括以下條件：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三名，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則第 3.10 條）；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必須超過董事局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規則第 3.10A 條）；及
- c) 審計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則第 3.21 條）
- d)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規則第 3.25 條）；及

e) 有一名具有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規則第 3.28 條）。

聯交所更表示，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補充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補充信息

誠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陳增武先生（「陳先生」）和蘇江先生（「蘇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與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謹此補充陳先生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于他個人的產業，因此無法繼續在本公司任職。蘇先生則因家庭與個人事宜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霍義禹

周偉成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執行董事為李小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鴻先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 僅供識別